

## 由「識變」「假說」一切法 顯了「三相」

### 由「識變」「假說」 一切法 顯了「三相」

01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02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17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18	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19	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20	由彼彼遍計	遍計種種物	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21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22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23	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24	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25	此諸法勝義	亦即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即唯識實性

已說

因能變、果能變

因緣變、分別變

以及 所謂：

異熟、思量、了別境

三能變

如下 貼文

### 「識」「變」

第八阿賴耶識中，攝藏產生一切法的原因之種子，由此種子能轉變現起諸法，稱為**因能變**。

又由種子所生起之八識，能各從自體變現出見、相二分，稱為**果能變**。

因能變之「變」為轉變、生變之義；  
果能變之「變」則為變現、緣變之義。

<http://buddhaspace.org/...../%25E5%259B%25A0%25E8.....>

即由因與緣之勢力變現者，稱為**因緣變**；

由作意、計度等分別力變現者，稱為**分別變**。

**因緣變**係以先業異熟（善惡業種子）之力為增上緣，以諸法自身之種子為因所變現者。亦即以名言種子為因，以業種子為緣，而不借計度等分別之力，任運自然變現諸法。又名言種子與業種子皆為諸法真實有用之種子，故此二種子所變現之諸法亦為真實之體用，如五根發識取境之作用，及五境色、香等之實用。此因緣變之法，屬三類境中之性境；或謂帶質境之一分亦攝於因緣變。

**分別變**是由心、心所之作意分別力所產生之對境。

八識之中，第八識、前五識及五俱意識等所緣之境，乃由因緣任運而生，皆有實用，故稱**因緣變**。

相對於此，第七識及第六獨頭意識所緣之境，由分別作意力而生，非由實種子所生，如鏡中之火，無有實用，僅為影像而已，故稱**分別變**。

又與第八識相應之觸等心所之境，雖任運而起，然係假種之所生，無有勝力，故亦攝於**分別變**。

據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末所載，三類境中，獨影境與帶質境之一分，為**分別變**；

性境由因緣而生，具有實用，故為**因緣變**。

<http://buddhaspace.org/...../%25E5%259B%25A0%25E7.....>

<http://buddhaspace.org/...../%25E5%2588%2586%25E5.....>

**瑜伽行派與法相宗主張**，「識」能轉變生起一切萬法，或變現為心內主觀（見分）與客觀（相分）認識作用之主體，故稱為能變。依其作用之特性，能變有異熟、思量、了境等三種。

**(1)異熟**（梵 vipāka，巴同）**能變**，又稱第一能變、初能變，即第八阿賴耶識。第八識係人界乃至天上界之有情所共之果報，其報由引業牽引，而為恆

常相續之總報體，故稱為異熟，或稱異熟能變、異熟識、真異熟。例如眼耳鼻舌身意等前六識與貧富貴賤等個別之果報，係由滿業而來之別報體；然以其報有斷絕，故不稱異熟，而稱異熟生。若自賴耶三位而言，異熟識之名即相當於善惡業果位。

(二)思量 (梵 manana) 能變，又稱第二能變，即指第七末那識。以第七識為恆審思量之識，故稱思量能變。在諸識中，雖然第六、第七識能審思量，然以第六識有間斷，故不稱思量能變。

(三)了境能變，又稱第三能變，全稱了別境能變，即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前六識。此六識具有明白了別顯著之對象 (如色、聲等) 之作用，故稱了別境能變。第七、第八識則無了別顯著對象之作用。唯佛之前六識，對於如「真如」般之對象 (細境) 亦能加以了別。

以上，初能變之識由先世之業及名言之實種變現實境，故稱變現為變，

其中，若

就所藏之種子而言，稱為**因能變**，

就識體之自體分能變現而生見相二分之果而言，稱為**果能變**。

<http://buddhaspace.org/...../%25E4%25B8%2589%25E8.....>

**所謂「識變」**

**即一切法**

**都是在「不離識」**

**的「轉變現起」**

**假「名言」**

**所施設安立**

**的「法相」**

**所謂「識」**

**有「三藏」**

所謂：

能藏：

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

**所藏：**

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

#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我愛執藏：**

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

#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結集 貼文 如下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  
story\\_fbid=5369661499776042&id=100001967344032](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5369661499776042&id=100001967344032)

## 經由「識變」與「假說」而有 一切法 的 相

說為：

一切法唯識

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

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

謂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

「無始時來界， 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 及涅槃證得。」

即於此中復說頌曰：

「由攝藏諸法， 一切種子識，  
故名阿賴耶， 勝者我開示。」

如是且引阿笈摩證。

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

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

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

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已說所知依，所知相復云何應觀？此略有三種：一、依他起相，二、遍計所執相，三、圓成實相。

此中何者依他起相？

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

此復云何？

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

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

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

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

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

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

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

此中何者圓成實相？

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4835423306533200&id=100001967344032](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4835423306533200&id=100001967344032)

一切法相

分三類 如上說

探究 一切法相

所顯了 的 法性

如下 貼文：

**三性**

(一)乃印度唯識學派之重要主張，我國法相宗之根本教義。謂一切存在之本性與狀態（性相），從其有無或假實之立場分成三種，稱為三性。說明三性之各別為「無自性空」之道理，則稱為三無性。係以解深密經卷二之一切法相品為根據而說者，為印度唯識學派所主張，後來成為我國法相宗根本教義之一，亦為華嚴宗等所採用。三性又作三自性、三性相、三種自相、三相等。此三者即：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三者略稱遍依圓。三無性又作三種無自性性、三無自性或三種無性等。三者即：相無性、生無性、勝義無性。

(1)法相宗之說：

(I)遍計所執性（梵 *parikalpita-svabhāva*），又作虛妄分別相、分別性。對於無實體之存在，計執為「實我」、「實法」而起妄執之心，此為「能遍計」。其被識所計度之對境，稱為「所遍計」。換言之，由此識與境，而誤認心外有實體存在，稱為遍計所執性。以其存在之相狀為迷心所現，故為「當情現相」之法。從真理之觀點而言，此性為無實在的「情有理無」之法，與全無實體的「體性都無」之法。有關遍計所執性，印度論師多有異說，法相宗係採用護法之觀點。就「能遍計」而言，安慧以有漏之全八識為能遍計，護法則主張以第六、第七識為能遍計。就「所遍計」而言，難陀視之為「實我實法」的「當情現相」，護法則以為是「依他起性」之「似我似法」，且以為從真如不可能成為迷情之對象而言，則不能視之為所遍計；但如從「依他起」存在之本體來說，亦可稱為所遍計。此外，就「遍計所執」而言，安慧主張是見相二分，而護法則認為於見相二分上，依迷情所起之「當情現相」方為遍計所執。

(II)依他起性（梵 *para-tantra-svabhāva*），又作因緣相、依他性。「他」，即指由各種緣所生起之法。因是「緣合則生，緣盡則滅」之法，故如虛如幻，而非固定永遠不變之實在，故說「如幻假有」、「假有實無」，然此並非遍計所執而有之迷情，而係藉種種助緣而生者，亦即離妄情而自存之「理有情無」。此性有染分依他起性與淨分依他起性之別，染分指有漏的一切法；淨分指無漏有為的一切法。然「淨分依他」是從遠離煩惱之意義而言，淨分依他起性則包含在圓成實性中，故染分依他即是依他起性。

(III)圓成實性（梵 *parinispāna-svabhāva*），又作第一義相、真實相。依他起性的真實之體（真如）乃遍滿一切法（圓滿）、不生不滅（成就）、體性真實（真實）者，故稱圓成實。真如離一切相（無相），一切法之本體悉皆

真實，故為「真空妙有」；又此性僅能由覺悟真理之智慧而得知，故為「理有情無」。

以上三性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若以蛇、繩、麻三物為喻，則愚人(能遍計)於黑夜中見繩，信以為真蛇(實我相之遍計所執性)，遂心生恐怖；後經覺者(佛、菩薩)教示，而知非蛇(生空)，僅為似蛇之繩(指依他起性之假有)。且更進一步了解實際所執著之繩(實法相之遍計所執性)亦不具實體之意義(法空)，其本質為麻(圓成實性)；繩(依他起性)僅為因緣假合，由麻而成之形態。

三無性乃根據佛之密意所立，即基於三性之說，又恐眾生執有，故顯示三性各具空義。據成唯識論卷九，三無性即：

(I)相無性，針對遍計所執性而立。眾生既於世間之相處處計著，執為實有；為除此妄執，遂立「相無性」，謂一切法皆無自性。

(II)生無性，針對依他起性而立。萬法乃從眾緣而生，為虛假之存在(緣生)，故其性質不定。而不若佛教以外之學派或凡夫認為是自然生，故亦無如彼等所執之體性，例如幻化之事物。

(III)勝義無性，針對圓成實性而立。真如乃根本無分別智之對象(殊勝之真理)，故雖為一切存在之真本質，卻不受任何特定之性質所規定，已離我執、法執，猶如虛空一般。

此三無性之中，「生無性」、「勝義無性」乃針對「依他起」、「圓成實」之二性而說無性，故其體不能謂為空無。關於此二性依據何種觀點而說無自性，日本法相宗有二說。據南寺所傳，其體非無，但因離我法二執，故說意為無執(執空)；據北寺所傳，依他起性之體如幻，圓成實性之體離相，由此觀點而言，可謂是虛假空、空寂空。故知二性之體乃超越有無之無(體空)。又生無性之「生」，南寺所傳意指自然生，而北寺所傳則解為緣生之意。

由以上三性三無性之說，而立「非有非空」之中道，即三性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其中遍計所執性是情有理無，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是理有情無，故合三性而明中道，是為三性對望之中道。又三性各具情有理無、假有實無、真空妙有(無相與真實)等性質，故設立每一性之中道，稱為一法中道。又觀三性之存在為唯識無境，稱為唯識三性觀、三性觀行。即遍計所執性為虛妄之唯識性，圓成實性則為真實之唯識性；依他起性為世俗之唯識性，圓成實

性則為勝義之唯識性。說明觀此三性之順序、方法者，稱為五重唯識觀。此外，悟入三性之順序有遍依圓、依遍圓、圓依遍三種。

如上述  
全部 都是  
緣起 及 緣生  
的 虛妄分別 而已

云何緣起？  
云何緣生？  
謂  
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  
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韓清淨《披尋記》：「云何緣起云何緣生等者：前釋詞中說：眾緣過去而不舍離，乃至此生故彼生，非余。今釋彼義，故問答辨。當知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釋此有故彼有；即彼生已，說名緣生，釋此生故彼生。」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  
story\\_fbid=5383825705026288&id=100001967344032](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5383825705026288&id=100001967344032)

以上 這一段  
就是 唯識經論 的  
核心要義

由此 悟入「三性三無性」

結集 這一段 貼文  
即是「聞思基礎篇」  
的 理路

結合 週四上午的  
瑜伽止觀禪修  
即是「修三摩地篇」



合集 此三篇

即是「瑜伽止觀禪修」